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Guangdong Dongguan Quality Supervision & Testing Center

检验报告

防伪码：43050955



No: X19060115G1

共 20 页，第 1 页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睿智颈椎按摩器			商标	_____
	型号/规格/颜色	TE800/629N系列			等级	_____
	生产单位及地址	东莞松菱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东城区涡岭工业园4号厂房西面三楼			生产日期/批号	_____
委托单位及地址		广东商旅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东城区涡岭工业园4号厂房西面三楼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数量		2PCS	单号	A060743	来样方式	送样
样品状况		正常	接样日期	2019-06-28	验讫日期	2019-08-08
检验依据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判定依据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检验结论		该样品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GB 4706.1-2005和GB 4706.10-2008标准。  签发日期：2019年08月08日				
备注		1、本报告代替编号X19060115的报告，X19060115报告作废； 2、更改内容：把中英文对照报告更改成中文报告和英文报告。				

批准：吴镇邦
吴镇邦

审核：陈贵彦
陈贵彦

编制：尹熙雯
尹熙雯





检验报告

共 20 页，第 2 页

No: X19060115G1

样品描述	1. 额定值:额定电压或电压范围: 5V额定电流或电流范围: ——额定功率或功率范围: ——额定频率或频率范围: —— 2. 电源性质: 单相交流 ☐ 三相交流 ☐ 直流 ☒ 交直流两用 ☐ 3. 器具类型: 便携式 ☒ 手持式 ☐ 驻立式 ☐ 固定式 ☐ 嵌装式 ☐ 4. 防触电保护类别: 0类0 category ☐ 0I类Class 0I ☐ I类 ☐ II类 ☐ III类 ☒ 5. 工作方式: 连续工作 ☒ 短时工作 ☐ 断续工作 ☐ 6. IP防护等级: IPX0 7. 产品重量Prod: 0.57kg 8. 样品照片: 见附件S-1 ☒
试验环境	温度: (23.6 ~ 25.0) °C 湿度: (52.6 ~ 58.2) %RH

检验结果说明	(1) “不适用”表示该样品不需要检测此项目。 (2) 检验结果栏中“——”表示因故未对此项目进行检测。 (3) 检验地点: 松山湖本部。
实验室地址	松山湖本部: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南路2号 长安分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莲湖路10号 石碣分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崇焕中路183号石碣华科城创新科技园四楼
注意事项	1. 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 或涂改, 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检验报告。 3. 委托送检的样品, 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未经本机构同意,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宣传。 4. 委托送检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本机构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5. 委托方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在相应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该报告结果。(各类报告的异议期: 农产品类5日, 食品类7日, 其它工业产品15日)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Guangdong Dongguan Quality Supervision & Testing Center

检验报告

共 20 页, 第 3 页

№: X19060115G1

检验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条款	要求-试验		
1. 发热		11.1	在正常使用中, 器具和其周围环境的温度不应过高	符合要求	合格
		11.2	按规定放置和固定器具	符合要求	合格
			组合型器具按电动器具的规定放置 (GB 4706.10-2008)	不适用	——
		11.3	除绕组外, 用热电偶测定温升	符合要求	合格
			绕组的温升用阻值法测定, 除非	不适用	——
			绕组不均匀或难以正确接线	符合要求	合格
		11.4	电热器具在正常工作状态下以 1.15 倍额定输入功率工作	不适用	——
		11.5	电动器具以 0.94 倍和 1.06 倍额定电压之间的最不利电压供电, 在正常状态下工作	符合要求	合格
		11.6	联合型器具以 0.94 倍和 1.06 倍额定电压之间的最不利电压供电, 在正常状态下工作	不适用	——
		11.7	手持式器具工作 20min (GB 4706.10-2008) (代替)	不适用	——
			其他器具工作到稳定状态 (GB 4706.10-2008) (代替)	符合要求	合格
		11.8	温升不应超过表 3 规定值, 且应是连续监测;	符合要求 (见附表 1)	合格
			测试期间保护装置不应工作	符合要求	合格
			如有密封填料等不应流出	不适用	——
			与皮肤或头发接触的部件, 其温升不应超过对正常使用中连续握持手柄所规定的温升限值 (GB 4706.10-2008)	符合要求	合格
2. 工作温度下 的泄漏电流和 电气强度		13.1	工作温度下, 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 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符合要求	合格
			电热器具以 1.15 倍额定输入功率工作	不适用	——
			电动器具和组合型器具以 1.06 倍额定电压供电	不适用	——
			在试验前断开保护阻抗和无线电干扰滤波器	不适用	——
		13.2	泄漏电流通过 IEC60990 中图 4 所描述电路进行测量	不适用	——
			泄漏电流的测量	不适用	——
			对于 I 类驻立式器具, 除固定式器具外, 泄漏电流不应超过 0.75mA (GB 4706.10-2008)	不适用	——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Guangdong Dongguan Quality Supervision & Testing Center

检验报告

共 20 页, 第 4 页

No: X19060115G1

检验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条款	要求-试验		
3. 瞬态过电压		13.3	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	符合要求 (见附表2)	合格
			在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符合要求	合格
		14	器具应能承受其可能经受的瞬态过电压	不适用	——
			小于表 16 规定值的电气间隙应经受脉冲电压试验, 试验电压为表 6 的规定值	不适用	——
			除了下述情况外, 不应出现闪络	不适用	——
4. 耐潮湿			如果当电气间隙短路时器具符合 19 章的规定, 允许出现功能性绝缘的闪络	不适用	——
		15.1	器具外壳按器具分类提供相应的防水等级	不适用	——
			按 15.1.1 和 15.1.2 的规定检查器具的符合性, 随后立即经受 16.3 规定的电气强度试验	不适用	——
			绝缘上没有使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于 29 章规定值的液体痕迹	不适用	——
		15.1.1	器具按规定 GB 4208 经受试验	不适用	——
			对水阀按照 IPX7 类器具经受防水试验	不适用	——
		15.1.2	手持式器具在试验期间要通过最不利位置连续转动	不适用	——
			嵌装式器具按照制造商的说明书安装就位	不适用	——
			通常在地面或桌面上使用的器具按要求放置	不适用	——
			通常固定在墙上器具和带插脚的器具按要求放置	不适用	——
			对 IPX3 类器具, 墙装式器具底面与摆管转动轴在同一水平面上	不适用	——
			对 IPX4 类器具, 器具的水平中心线要与摆管的转动轴一致, 摆管沿垂直两边各摆动 90°, 持续时间 5min, 且	不适用	——
			——对通常在地面或桌面上使用的器具, 支撑物放在摆管摆动轴心线高度上	不适用	——
			——对使用说明中要求靠近地平面放置的墙壁安装器具, 按使用说明放置	不适用	——
			——对通常固定在天花板上的器具按要求放置	不适用	——
			X 型连接器具应装有表 13 规定最小截面积运行的最轻型柔性软线, 除非带有专门制备软线	不适用	——
			适用时可拆卸部件按要求进行试验	不适用	——
		15.2	溢出的液体不应影响器具的电气绝缘	不适用	——



检验报告

共 20 页，第 5 页

№: X19060115G1

检验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条款	要求-试验		
			X 型连接的器具安装规定的软线	不适用	——
			对带有输入插孔的器具，以最不利情况选择安装或不安装连接器	不适用	——
			拆除可拆卸部件	不适用	——
			用于溢出试验的附加液体量(升)	不适用	——
			立即经受 16.3 条规定的电气强度试验	不适用	——
			绝缘上没有使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于 29 章规定值的液体痕迹	不适用	——
			注水式足部按摩器中充满 1%的氯化钠水溶液，然后使器具倾斜或倾覆在最不利的位置上，使溶液在 30s 内排空（GB 4706.10-2008）	不适用	——
		15.3	器具应能承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潮湿条件	符合要求	合格
			48 小时潮湿处理	符合要求 (25℃, 93%RH)	合格
			经受 16 章的试验	符合要求	合格
5.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16.1	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符合要求	合格
			试验前应断开保护阻抗	不适用	——
		16.2	单相器具：测试电压为 1.06 倍额定电压	不适用	——
			三相器具：测试电压为 1.06 倍额定电压除以 $\sqrt{3}$	不适用	——
			泄漏电流的测量	不适用	——
			对于 I 类驻立式器具，除固定式器具外，泄漏电流不应超过 0.75mA（GB 4706.10-2008）	不适用	——
		16.3	按表 7 进行电气强度试验	符合要求 (见附表 3)	合格
			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符合要求	合格
6.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20.1	器具应有足够的稳定性	不适用	——
			倾斜试验，倾斜角度 10°（器具放置的斜面与水平面间的夹角），器具不应翻倒	不适用	——
			带电热元件的器具重复倾斜试验，倾斜角度增大至 15°	不适用	——
			如果翻倒，在翻倒位置进行发热试验，温升不超过表 9 的规定值	不适用	——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Guangdong Dongguan Quality Supervision & Testing Center

检验报告

共 20 页, 第 6 页

№: X19060115G1

检验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条款	要求-试验		
		20.2	活动部件应适当安置或封盖, 以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	符合要求	合格
			保护性外壳, 防护罩和类似部件应是不可拆卸的	符合要求	合格
			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并牢固固定防护外壳	符合要求	合格
			自复位热断路器和过流保护装置在意外再次接通时不应引起危险	不适用	——
			试验指不能触及运动部件	符合要求	合格
7. 机械强度		21.1	器具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其结构应经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野蛮搬运	符合要求	合格
			对器具外壳各部分以 $0.5 \pm 0.04J$ 的冲击能量打击三次后, 应无损坏	符合要求	合格
			必要时, 加强绝缘或附加绝缘要经受 16.3 的电气强度试验	不适用	——
			必要时, 在新样品的同一部位反复打击, 三次为一组	不适用	——
			打算用于坐着人的脚下的器具, 按正常工作条件的规定施加负载, 但质量增加到 90kg, 施加时间 30s	不适用	——
		21.2	固体绝缘的易触及部件, 应有足够的强度防止锋利工具的刺穿。	不适用	——
			如附加绝缘厚度不小于 1mm 且加强绝缘厚度不少于 2mm, 则不进行该试验	不适用	——
8. 结构		22.1	器具标有 1P 代码的第一特征数字, 则应满足 GB4208 的有关要求	不适用	——
		22.2	对驻立式器具, 应提供一种确保与电源全极断开的措施, 如下所述:	不适用	——
			——带插头的一条电源软线	不适用	——
			——符合 24.3 的一个开关	不适用	——
			——在使用说明中指出, 提供一个在固定布线中的断开装置	不适用	——
			——一个器具的输入插口	不适用	——
			对于打算与固定布线做永久连接的单相 I 类器具, 若装有一个单相开关或用来将电热元件从电源上断开的单极保护装置, 则应与相线相连	不适用	——
		22.3	带有插脚的器具, 不应对接座施加过量的应力	不适用	——
			施加力矩不超过 0.25Nm	不适用	——



检验报告

共 20 页，第 7 页

No: X19060115G1

检验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条款	要求-试验		
			将器具从烘箱中取出后，立即对每只插脚施加 50N 的拉力 1min，冷却至室温后插脚的位移不得超过 1mm	不适用	——
			再对每只插脚施加 0.4Nm 的转矩，插脚不应旋转，除非其旋转不妨碍器具符合本标准	不适用	——
		22.4	用于加热液体的器具和引起过度振动的器具不应提供直接插入输出插座用的插脚	不适用	——
		22.5	在触及插头的插脚时，应无电击危险	不适用	——
		22.6	电气绝缘应不受冷凝水或泄漏液体的影响	不适用	——
			软管断裂或密封泄漏，不应影响 II 类器具和 II 类结构的电气绝缘	不适用	——
		22.7	带有蒸汽发生装置的器具应对过压危险有足够防护措施	不适用	——
		22.8	若隔间不借助工具便可触及，并且在正常使用中可能被清洗，则在清洗的过程中电气连接不应受到拉力	不适用	——
		22.9	绝缘、内部布线、绕组、整流子和滑环之类的部件不暴露于油、油脂或类似物质	符合要求	合格
			有绝缘暴露于其中的油或油脂应具有足够的绝缘性能	不适用	——
		22.10	应不能通过器具内的自动开关装置的动作来复位电压保持型非自复位热熔断器	不适用	——
			非自复位电机热保护器应具有自动脱扣功能，除非它们是电压保持型	不适用	——
			非自复位控制器的复位钮的放置或防护不应发生意外复位	不适用	——
		22.11	对电击、水或防止与运动部件的接触提供必要防护的不可拆卸部件应可靠固定	符合要求	合格
			用于固定这类零件的钩扣搭锁应有一个明显的锁定位置	不适用	——
			在安装或保养期间可能被取下的零件上使用的钩扣搭锁装置，其固定性能不应劣化	不适用	——
			试验	符合要求	合格
		22.12	手柄、旋钮等以可靠的方式固定	不适用	——
			用于指示开关和类似元件档位的手柄、旋钮等应不可能固定在错误的位置上	不适用	——
			对使用中不可能受到轴向力的部件施加 15N 的力测试，1min	不适用	——
			对使用中可能受到轴向力的部件施加 30N 的力测试，1min	不适用	——



检验报告

共 20 页，第 8 页

№: X19060115G1

检验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条款	要求-试验		
		22.13	在正常使用中握持手柄时，操作者的手应不可能触及温升超过规定值的部件	不适用	——
		22.14	不应有在正常使用或用户维护期间对用户造成危险的粗糙或锐利的棱边	符合要求	合格
			不应有在正常使用期间或用户维护期间，用户易触及的暴露在外的自攻螺钉等的尖端	不适用	——
		22.15	柔性软线的贮线钩或类似物应平整和圆滑	不适用	——
		22.16	自动卷线器应不引起柔性软线护套的过分刮伤或损坏、导线断股、接触处的过度磨损	不适用	——
			卷线器按规定进行 6000 次操作试验	不适用	——
			16.3 的电气强度试验，试验电压为 1000V	不适用	——
		22.17	定距件应不可能从器具外面用手、螺丝刀或板手拆除	不适用	——
		22.18	载流部件和其它金属部件应能耐受正常使用情况下的腐蚀	符合要求	合格
		22.19	传动皮带不能用作电气绝缘	不适用	——
		22.20	应有效防止带电部件与热绝缘的直接接触，除非这种材料是不腐蚀、不吸潮并且不燃烧的	不适用	——
			通过视检，必要时通过试验，检查其合格性	不适用	——
		22.21	木材、棉花、丝、普通纸及类似的纤维或吸湿材料，除非经过浸渍处理，否则不能作为绝缘使用	符合要求	合格
		22.22	石棉不应在器具的结构中使用	符合要求	合格
		22.23	不应使用含有多氯代联苯的油类(PCB)	符合要求	合格
		22.24	裸露的电热元件应得到充分的支撑	不适用	——
			即使断裂，电热导线也不可能与接地金属部件或易触及金属部件接触	不适用	——
		22.25	下垂的电热导线不能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接触	不适用	——
		22.26	安全特低电压下工作的部件与其它带电部件之间的绝缘，应符合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要求	不适用	——
		22.27	用保护阻抗连接的部件之间，应采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隔开	不适用	——
		22.28	Ⅱ类器具中与煤气管道有导电性连接或与水接触的的金属部件，应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	不适用	——
		22.29	永久连接到固定线路的Ⅱ类器具，其结构应能使所要求的防电击保护等级在安装后仍能保持	不适用	——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Guangdong Dongguan Quality Supervision & Testing Center

检验报告

共 20 页, 第 9 页

№: X19060115G1

检验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条款	要求-试验		
		22.30	用作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部件应可靠固定,使之不受严重损坏就不能被拆下,或	不适用	——
			其结构应使它们不能被更换到一个错误位置上,而且若被遗漏,则器具便不能工作或明显不完整	不适用	——
		22.31	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上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不得因磨损而低于 29 章的规定值	不适用	——
			导线、螺钉、螺母或弹簧等类似零件的松动或脱落不应使带电部件与易触及部件之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于对附加绝缘的规定值	不适用	——
		22.32	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设计或保护应能防止尘埃或脏物的沉积	不适用	——
			作为附加绝缘的天然或合成橡胶材料的部件应是耐老化的,或其设置和尺寸不应使爬电距离低于 29.2 中规定值	不适用	——
			未紧密烧结的陶瓷材料、类似材料或单独的绝缘串珠不得用作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	不适用	——
			氧气罐试验: 70℃中保持 96h, 室温放置 16h	不适用	——
		22.33	在正常使用中易触及的或可能成为易触及的导电性液体, 不应与带电部件直接接触	不适用	——
			电极不能用于加热液体	不适用	——
			对 II 类结构, 在正常使用中易触及的或可能变为易触及的导电液体不应与基本绝缘或加强绝缘直接接触	不适用	——
			对 II 类结构, 若导电液体与带电部件接触, 则不应与加强绝缘直接接触	不适用	——
		22.34	操作旋钮、手柄、操作杆和类似部件的轴不应带电, 除非该部件上的零件取下后, 轴是不易触及的	不适用	——
		22.35	在正常使用中握持或操纵手柄、操纵杆和旋钮, 即使绝缘失效也不应带电	不适用	——
			此类部件若用金属制成, 且它们的轴或固定装置在绝缘失效时可能带电, 则它们应用绝缘材料充分覆盖, 或用附加绝缘将其易触及部分与它们的轴或固定装置隔开	不适用	——
			对驻立式器具, 非电气元件的手柄、操纵杆和旋钮, 只要与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可靠连接, 或用接地金属将其与带电部件隔开, 则本要求不适用	不适用	——
		22.36	在正常使用中用手连续握持的手柄, 其结构应使操作者的手在按正常使用抓握时, 不可能与金属部件接触, 除非这些金属部件是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	不适用	——



检验报告

共 20 页, 第 10 页

№: X19060115G1

检验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条款	要求-试验		
		22.37	对 II 类器具, 电容器不应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连接, 符合 22.42 条的除外	不适用	——
			II 类器具的电容器金属外壳应采用附加绝缘将其与易触及金属部件隔开, 符合 22.42 条的除外	不适用	——
		22.38	电容器不应连接在一个热断路器的触头之间	不适用	——
		22.39	灯座只能用于连接灯头	不适用	——
		22.40	打算在工作时移动或有易触及运动部件的电动器具和联合型器具, 应装有一个控制电动机的开关。开关的动作构件应明显可见且易操作	符合要求	合格
		22.41	除灯头外, 器具不应有含汞的元件	符合要求	合格
		22.42	由至少二个单独元件构成的保护阻抗	不适用	——
			这些元件中的任何一个出现短路或开路, 都不应超过 8.1.4 中规定值	不适用	——
		22.43	能调节适用不同电压的器具, 其结构应使调定位置不可能发生意外的变动	不适用	——
		22.44	器具的外壳的形状和装饰不应使器具被孩子当做玩具	符合要求	合格
		22.45	当空气被用作加强绝缘, 应保证器具的外壳在外力作用下发生变形时, 电气间隙不低于 29.1.3 的规定值	不适用	——
		22.46	在保护电子电路中使用的软件, 应为 B 级或 C 级软件	不适用	——
		22.47	打算连接到水源的器具应能承受正常使用的中的水压	不适用	——
		22.48	打算连接到水源的器具, 其结构应能防止倒虹吸现象导致非饮用水进入水源	不适用	——
		22.101	器具的结构应使毛发不被拉入器具内或缠绕在运动部件上 (GB 4706.10-2008)	符合要求	合格
		22.102	注水的和空气在其内部流通的器具, 其结构应使水不能渗透到电机中并且不能接触带电部件或基本绝缘 (GB 4706.10-2008)	不适用	——
			将齐聚的溢流口堵塞并注水至水溢出 (GB 4706.10-2008)	不适用	——
			单向阀被依次失效 (GB 4706.10-2008)	不适用	——
			试验结束后, 绝缘上应没有能导致爬电距离或电气间隙降低到低于第 29 章中规定限值的水迹 (GB 4706.10-2008)	不适用	——
9. 内部		23.1	布线槽应平滑无锐边	符合要求	合格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Guangdong Dongguan Quality Supervision & Testing Center

检验报告

共 20 页, 第 11 页

No: X19060115G1

检验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条款	要求-试验		
布线			布线的保护不应与毛刺及散热片接触	符合要求	合格
			金属导线孔应平整圆滑或带有衬套	不适用	——
			应有效防止布线与运动部件接触	符合要求	合格
		23.2	带电导线上的串珠和类似的陶瓷绝缘件应可靠固定, 不能改变其位置或放置在锐边上	不适用	——
			柔性金属管内的绝缘串珠应装在绝缘套内	不适用	——
		23.3	彼此间有相对运动的电气连接和内部导线不应受到过分的应力	不适用	——
			柔性金属管不应引起导线绝缘的损坏	不适用	——
			不应使用开式盘簧	不适用	——
			簧圈相互接触的盘簧, 其内应加上足够的绝缘衬层	不适用	——
			正常使用中会弯曲的导线 10,000 次弯曲试验后无损坏仅在用户维护时会弯曲的导线 100 次弯曲试验后无损坏	不适用	——
			带电部件与金属部件间应经受 1000V 的电气强度试验	不适用	——
		23.4	裸露内部布线应是刚性的并被固定	不适用	——
		23.5	内部布线的绝缘应能经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电气应力	符合要求	合格
			在导线和包裹在绝缘层外面的金属箔之间施加 2000V 电压 15min, 不应击穿	符合要求	合格
		23.6	用作内部布线的附加绝缘的套管, 应采用可靠的方式保持在位	不适用	——
		23.7	黄/绿双色线只用于接地导线	不适用	——
		23.8	铝线不能用作内部布线	符合要求	合格
		23.9	多股绞线在承受压力处不应使用铅-锡焊将其焊在一起, 除非	符合要求	合格
			夹紧装置的结构使得此处不会由于焊剂的冷流变而产生不良接触的危险	不适用	——
		23.10	器具连接水源用外部软管中内部导线的绝缘和护套至少应与轻型聚氯乙烯护套软线相当	不适用	——
10.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25.1	不打算永久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 应具有下述电源连接装置之一:	不适用	——
			——装有一个插头的电源软线	不适用	——
			——至少与器具防水等级相同的器具输入插口	不适用	——



检验报告

共 20 页，第 12 页

№: X19060115G1

检验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条款	要求-试验		
			——用来插入到输出插座的插脚	不适用	——
		25.2	器具不应装有多于一个的电源连接装置	不适用	——
			用于多种电源的驻立式器具可以装有一个以上的电源连接装置，只要各连接装置间能承受 1250V，1min 的电气强度试验，不被击穿	不适用	——
		25.3	永久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允许在器具被安装到支架后，再进行电源线连接，并提供下述连接装置之一：	不适用	——
			——连接标称截面积符合 26.6 规定的固定布线电缆的一组接线端子	不适用	——
			——连接柔性软线的一组接线端子	不适用	——
			——容纳在适合的隔间内的一组电源引线	不适用	——
			——连接适当类型的软缆或导管的一组接线端子和软缆入口、导管入口、预留的现场成形孔或压盖	不适用	——
		25.4	对于打算连接到固定布线且额定电流不超过 16A 的器具，其导管或软缆入口应能容纳总直径为表 10 中规定值的导管或软缆	不适用	——
			导管或软缆的入口不会影响到对电击的防护，或使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减小到低于 29 章的规定值	不适用	——
		25.5	电源软线安装到器具的方法：	不适用	——
			——X 型连接	不适用	——
			——Y 型连接	不适用	——
			——Z 型连接（如果允许的话）	不适用	——
			X 型连接：专门制备的软线	不适用	——
			X 型连接：不应用于扁平双芯金属箔线的连接	不适用	——
		25.6	插头只应装有一根柔性软线	不适用	——
		25.7	电源软线不应轻于以下规格：	不适用	——
			——编织的软线为 GB 5013.1 的 51 号线	不适用	——
			——普通硬橡胶护套软线为 GB 5013.1 的 53 号线	不适用	——
			——普通氯丁橡胶护套软线为 GB 5013.1 的 57 号线	不适用	——
			——扁平双芯金属箔软线为 GB 5023.1 的 41 号线	不适用	——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Guangdong Dongguan Quality Supervision & Testing Center

检验报告

共 20 页, 第 13 页

No: X19060115G1

检验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条款	要求-试验		
			——轻型聚氯乙烯护套软线为 GB 5023.1 的 52 号线,	不适用	——
			——普通聚氯乙烯护套软线为 GB 5023.1 的 53 号线,	不适用	——
			若器具的外部金属件温升超过 75K, 则不能使用 PVC 导线作电源软线, 除非	不适用	——
			——器具的结构使得电源软线在正常使用中不可能触及上述外部金属部件, 或	不适用	——
			——PVC 线耐高温, 此时应使用 Y 型连接或 Z 型连接	不适用	——
			只要扁平双芯软线配有不可更换的插头, 则手持式按摩器具允许使用该类软线	不适用	——
	25.8		电源线的标称横截面积不应小于表 11 的规定值; 器具的额定电流(A); 标称横截面积(mm ²):	不适用	——
	25.9		电源线不应与尖点或锐边接触	不适用	——
	25.10		I 类器具的电源线中应有一根绿/黄双色线用作接地线	不适用	——
	25.11		电源软线的导线在承受接触压力处不应使用铅锡焊将其合股加固, 除非	不适用	——
			夹紧装置的结构使其不因焊剂的冷变形而存在不良接触的危险	不适用	——
	25.12		将软线模制到外壳上时, 该电源软线或软线的绝缘不应被损坏	不适用	——
	25.13		软线入口衬套的形状能防止电源软线损坏	不适用	——
			除非软线入口处的外壳是绝缘材料, 否则应有不可拆卸的衬套或护套以提供符合 29.3 的附加绝缘	不适用	——
			如果供电软线无套管, 应有类似的附加衬套或套管, 除非	不适用	——
			器具属于 0 类	不适用	——
	25.14		电源软线应具有防止过度弯曲的足够保护	不适用	——
			弯曲试验: 施加的力; 弯曲次数:	不适用	——
			该试验不应导致:	不适用	——
			——导线之间短路	不适用	——
			——任何导线的绞线丝断裂超过 10%	不适用	——
			——导线从接线端子上脱离	不适用	——
			——导线保护装置松脱	不适用	——



检验报告

共 20 页，第 14 页

№: X19060115G1

检验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条款	要求-试验		
			——软线或软线保护装置在本标准意义内的损坏	不适用	——
			——断裂的线丝穿透绝缘层并且变为易触及	不适用	——
		25.15	通过软线固定装置，使电源软线的导线免受张力，扭曲和磨损	不适用	——
			应不可能将软线推入器具，使软线或器具内部部件损坏	不适用	——
			电源软线的拉力和扭矩试验，按表 12 的示值：拉力(N)；扭矩(非自动卷线器)(Nm)；	不适用	——
	mm		软线的最大位移为 2mm	不适用	——
		25.16	对于 X 型连接的软线固定装置，其结构和位置应使：	不适用	——
			——软线的更换方便可行	不适用	——
			——能清楚地表明如何免除张力和防扭绞	不适用	——
			——适合于不同类型的软线	不适用	——
			——若软线固定装置的夹紧螺钉是易触及的，则软线不能触及这些螺钉，除非	不适用	——
			螺钉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被附加绝缘隔开	不适用	——
			——不用直接压在软线上的金属螺钉固定软线	不适用	——
			——至少软线固定装置的一部分被可靠地固定在器具上，除非固定装置是特制软线的一部分	不适用	——
			——如果适用，则在更换软线时必须被操作的螺钉，不能用来固定其他元件	不适用	——
			——若迷宫式装置有可能被旁路，则仍要经受 25.15 试验	不适用	——
			——对 0 类、0 I 类和 I 类器具：除非软线绝缘的失效不会使易触及金属部件带电，否则软线固定装置应由绝缘材料制造，或带有绝缘衬层	不适用	——
			——对 II 类器具：软线固定装置应由绝缘材料制造，或若是金属，则要用附加绝缘将其与易触及金属部件隔开	不适用	——
		25.17	用于 Y 型和 Z 型连接的软线固定装置应胜任其功能	不适用	——
		25.18	软线固定装置只有借助工具才能触及	不适用	——
			或其结构使得软线只能借助工具才能装上	不适用	——
		25.19	对 X 型连接，压盖不应作为便携式器具的软线固定装置	不适用	——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Guangdong Dongguan Quality Supervision & Testing Center

检验报告

共 20 页, 第 15 页

№: X19060115G1

检验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条款	要求-试验		
			不允许将软线打成一个结或使用绳子将软线拴住	不适用	——
		25.20	对 Y 型和 Z 型连接的电源软线应具有足够的补充绝缘	不适用	——
		25.21	对于为 X 型连接的电源软线或固定布线的连接提供的隔间, 其结构应保证:	不适用	——
			—— 在装置盖之前能检查导线是否在正确的位置且正确的连接	不适用	——
			—— 连接时无损坏导线及其绝缘的危险	不适用	——
			—— 对便携式器具, 如果导线有可能从端子上滑出, 应防止导线无绝缘的端头与易触及金属部件的接触	不适用	——
		25.22	器具输入插口:	不适用	——
			—— 在插入或拔出时, 带电部件均不易触及	不适用	——
			—— 连接器便于插入	不适用	——
			—— 连接器不应支撑器具	不适用	——
			—— 若外部金属部件的温升超过 75K, 则不应使用适于冷环境的输入插口, 除非电源线不可能接触此类金属部件	不适用	——
		25.23	互连软线应符合电源软线的要求, 下列情况除外:	不适用	——
			—— 互连软线的截面积由 11 章试验期间导线承载的最大电流决定, 而不是由器具的额定电流决定	不适用	——
			—— 若导线承受的电压小于器具的额定电压, 则导线绝缘层的厚度可适当减少	不适用	——
			必要时进行 16.3 的电气强度试验	不适用	——
		25.24	若互连软线的断开会妨碍器具符合本标准, 则不借助工具应无法拆下互连软线	不适用	——
		25.25	器具插脚的尺寸应与相应的插座匹配。插脚和啮合面的尺寸应与 IEC 60083 中相应插头的尺寸一致	不适用	——
11.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26.1	器具应具有连接外部导线的接线端子或等效装置	不适用	——
			仅在取下不可拆卸的盖子后才能触及该接线端子	不适用	——
			如果接地端子需要工具进行连接并提供独立于导线连接的加紧装置, 则它可以是易触及的	不适用	——



检验报告

共 20 页，第 16 页

No: X19060115G1

检验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条款	要求-试验		
		26.2	X 型连接的器具和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应提供用螺钉、螺母或等效装置进行连接的接线端子，除非使用焊接	不适用	——
			螺钉和螺母仅用于夹紧电源导线，除了	不适用	——
			如果内部导线的布置使其在装配电源导线时不可能被替换，则螺钉和螺母也可同时用于加紧内部导线	不适用	——
			如果通过钎焊连接，导线定位或固定的可靠性不得单一地依赖于焊接	不适用	——
			如果有挡板，即使导线从焊点脱开，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仍能满足规定，则可单一使用焊接	不适用	——
		26.3	X 型连接的和连接到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应有足够的接触压力将导线夹持在金属表面之间，并且不损伤导线	不适用	——
			此类接线端子应被固定得使其在夹紧装置被拧松或拧紧时：	不适用	——
			——接线端子不松动	不适用	——
			——内部布线不受到应力	不适用	——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不应减少都低于 29 章的规定值	不适用	——
			视检并按 IEC 60999-1 中 9.6 试验，所施加的力矩等于规定力矩的 2/3，螺纹标准直径 (mm)；螺纹种类：力矩 (Nm)。	不适用	——
		26.4	除具有专门制备软线的 X 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外，其余 X 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和连接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应不要求导线专门制备，其结构或放置应防止导线在紧固时滑出	不适用	——
		26.5	X 型连接的接线端子，其位置和防护应保证：在装配导线时，若多股绞线的一根线丝滑出，带电部件和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不存在意外连接的危险	不适用	——
			将导线端部的绝缘去除 8mm 后，进行试验	不适用	——
			在带电部件与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以及对 II 类结构在带电部件和仅用附加绝缘体与易触及金属部件隔离的金属部件之间，不存在意外连接的危险	不适用	——
		26.6	X 型连接和连接到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应适于连接标称横截面积如表 13 所列的导线。额定电流 (A)；标称截面积 (mm ²)	不适用	——
			仅适用于连接特殊制备的软线的接线端子	不适用	——



检验报告

共 20 页, 第 17 页

№: X19060115G1

检验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条款	要求-试验		
		26.7	X 型连接的接线端子, 在罩盖或外壳的一部分被取下后, 应是易触及的	不适用	——
		26.8	连接固定布线的接线端子, 包括接地端子, 应彼此靠近	不适用	——
		26.9	柱形接线端子的结构和设置应符合规定要求	不适用	——
		26.10	螺钉夹紧的接线端子和无螺钉的接线端子, 不应用于连接扁平双芯箔线, 除非导线端部装有适合的连接装置	不适用	——
			对连接施加 5N 的拉力进行试验	不适用	——
		26.11	Y 型和 Z 型连接可以使用锡焊、熔焊、压接和类似的连接方法	不适用	——
			对 II 类器具, 导线定位或固定不得单一地依赖于锡焊、熔焊和压接	不适用	——
			对 II 类器具, 如果有挡板, 即使导线从连接处脱开,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仍能满足规定, 则可单一使用锡焊、熔焊和压接	不适用	——
12. 耐热和耐燃		30.1	下列部件均应充分耐热	不适用	——
			—— 非金属材料制成的外部零件	不适用	——
			—— 支撑带电部件的零件	不适用	——
			—— 提供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热塑性材料	不适用	——
			根据 IEC 60695-10-2 进行球压试验	不适用	——
			对外部零件, 75℃ 或 40℃ 加 11 章试验期间的最大温升两者中取大值, 试验温度(℃)	不适用	——
			对支撑带电部件的零件, 125℃ 或 40℃ 加 11 章试验期间的最大温升两者中取大值, 试验温度(℃)	不适用	——
			对提供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热塑性材料零件, 25℃ 加 19 章试验期间的最高温升, 如果该值更大, 试验温度(℃)	不适用	——
		30.2	有关部件的非金属材料应耐燃和阻燃	不适用	——
		30.2.1	以 550℃ 的温度进行 IEC 60695-2-11 的灼热丝试验, 除非	不适用	——
			根据 IEC 60695-11-10, 材料的类别至少为 HB40	不适用	——
			不能进行灼热丝试验的部件应满足 ISO 9772 中对 FH3 类材料的要求	不适用	——



检验报告

共 20 页，第 18 页

No: X19060115G1

检验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条款	要求-试验		
		30.2.2	对有人照管下工作的器具，支撑载流连接件的部件和距这些连接件 3mm 范围内的部件应经受 GB/T 5169.11 规定的灼热丝试验	不适用	——
			根据 GB/T 5169.11，灼热丝试验的温度	不适用	——
			—750℃，对正常工作期间载流超过 0.5A 的连接件	不适用	——
			——650℃，对其它连接件	不适用	——
		30.2.4	印刷电路板的基材应经受附录 E 中的针焰试验	不适用	——
			在特定的情况，不必进行该试验	不适用	——



检验报告

共 20 页, 第 19 页

№: X19060115G1

11.8	附表 1: 温升测量				合格
试验 1 工作条件:		正常工作状态 (电池供电)		试验 2 工作条件:	充电状态: $1.06 \times 5V / 0.94 \times 5V$
温升测量部位		测量温度 (°C)		测量温升 dT (K)	
元件或位置		试验 1	试验 2	试验 1	试验 2
内部布线		26.4	26.2/26.0	2.0	1.4/1.3
电机绕组		30.5	26.0/27.8	6.1	1.2/1.4
开关		26.7	28.2/27.8	2.3	3.4/3.1
与皮肤或头发接触的部件		26.9	25.0/24.9	2.5	0.2/0.2
环境		24.4	24.8/24.7	—	—

13.3	附表 2: 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试验		合格
试验电压加在下列部位之间:		试验电压 (V a. c.)	是否击穿
电源输入端和金属箔之间		500	否

16.3	附表 3: 电气强度试验		合格
试验电压加在下列部位之间:		试验电压 (V a. c.)	是否击穿
电源输入端和金属箔之间		500	否

安全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仪器制造商	有效期至
安规综合分析仪	DQM1071	SE 7452	EXTECH	2020-01-16
弹簧锤	DQM0327	F22.50	PTL	2020-03-14
热偶温升记录仪	DQM0335	DR231	YOKOGAWA	2020-04-22
温湿度试验箱	DQM1010	ETH408-40A	德思	2020-04-01



检验报告

共 20 页, 第 20 页

No: X19060115G1

附件 S-1: 样品照片



外观

以下空白

检测中心